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52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5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學承

選任辯護人 段思妤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62號、第32839號）及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46385號、112年度偵字第11988號、第22196號、第131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學承犯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

事 實

張學承與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為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前某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將其經營之田橋汽車有限公司（下稱田橋公司）名下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聯邦帳戶）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台北富邦帳戶）提供予該不詳之人，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使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內，再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層層轉匯後，匯入系爭聯邦帳戶及系爭台北富邦帳戶內，張學承遂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在附表所示提領地點，將附表所示提領金額提領出後，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游崑昌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獲悉上情。

01 理由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張學承固坦承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自系爭聯邦帳
04 戶、系爭台北富邦帳戶分別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後，交付
05 予他人之事實，惟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當
06 時是因為有一位自稱中古車業的同業陳耀宗，他在我們的中
07 古車LINE群組看到我們田橋車行的車源，便詢問我車況及殺
08 價，我們當時有簽訂買賣合約，買賣合約的買受人就是陳耀
09 宗，賣方是田橋公司，匯到帳戶的錢是定金，我們同行間的
10 車源都是互相調配，所以我要把定金領出來給同行老闆；第
11 一次110年12月10日自系爭聯邦帳戶提領180萬元，這是當初
12 與陳耀宗約定好的買賣價金，我尋車確定有陳耀宗要的2014
13 年賓士GLA250之後，陳耀宗才匯款180萬元到公司帳戶，我
14 才帶他到同行車行看車，我在帶他到同行看車前，就已經把
15 180萬元先領出，因為一旦成交就要馬上把180萬交給同行車
16 行，但是陳耀宗看車之後表示依據車況客人不願購買，後來
17 沒有成交我就把款項退還給陳耀宗；第二次是111年2月25
18 日，自系爭台北富邦帳戶提領255萬元，也是陳耀宗詢問我B
19 MW4車輛，他詢問車況之後就匯款262萬元的總車價給我，因
20 為我身上還有其他現金，所以領出255萬元，之後因為他的
21 客人不願購買而未成交，車款我一樣退還給他；第三次是11
22 1年6月7日也是類似狀況，陳耀宗詢問保時捷凱門，就匯定
23 金90萬元給我，之後表示因個人貸款問題而未成交，因為我
24 還有其他車的用途，所以領114萬元，但我退款90萬元給他
25 云云，辯護人為其辯護略以：被告並無與詐欺集團有犯意聯
26 絡及行為分擔，是遭陳耀宗欺騙，被告所經營之田橋公司並
27 非空殼公司，從田橋公司的帳戶可看出其實是有做日常使用的
28 支出，可證被告確實有在經營田橋公司；被告於警詢中雖
29 稱係廖明翰向他購買，然因買賣契約簽訂時間與警詢筆錄製
30 作時間相隔一陣子，後來回去才查到相關契約，才會改稱是
31 陳耀宗購買，否則他大可照他之前警詢筆錄所講的內容，再

01 寫一份合約就好，且本案4次買賣契約及提領時間並非密集
02 頻繁，以中古車買賣角度，並不會覺得有特別異常的狀況；
03 又被告前因自系爭台北富邦帳戶提領不同被害人遭詐欺匯入
04 款項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
05 字第38180號、第38181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另案），認為
06 可能有雙面詐欺的狀況，倘被告知道款項可能是不法來源，
07 被告豈會以自己經營公司的帳戶作為洗錢帳戶，爰請為被告
08 無罪之諭知等語，經查：

09 (一)系爭聯邦帳戶、系爭台北富邦帳戶均係以田橋公司明細申
10 設，而被告為田橋公司之負責人，且被告確於附表所示提領
11 時間、提領地點，分別將系爭聯邦帳戶內之180萬元、系爭
12 台北富邦帳戶內之255萬元、114萬元領出後交付予他人之事
13 實，業經被告所坦認（見本院金訴1526卷第32、98頁），並
14 有田橋公司變更登記表、系爭聯邦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
15 細、系爭台北富邦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聯邦銀行提款
16 單、聯邦銀行監視器影像截圖、台北富邦銀行提存款交易憑
17 條、台北富邦銀行監視器影像截圖（見本院金訴1526卷第14
18 9、187至191頁，本院金訴1581卷第153至158頁，112年度偵
19 字第3565號卷【下稱偵3565卷】一第53至58、59、60頁，11
20 1年度偵字第46385號卷【下稱46385卷】第29至33、135至13
21 6頁，112年度偵字第13182號卷【下稱偵13182卷】第123至1
22 41、145至150頁，112年度偵字第22196號卷【下稱偵22196
23 卷】第15頁）在卷可稽；又告訴人及被害人因受附表所示詐
24 欺方式陷於錯誤而匯款，嗣款項遭層層轉匯，終分別匯入系
25 爭聯邦帳戶、系爭台北富邦帳戶之事實，亦為被告所不爭
26 執，並有附表各編號所示證據存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首
27 堪認定。另被告於111年1月19日提領另案告訴人林玫邑、陳
28 碧雲受詐欺匯款轉匯至系爭台北富邦帳戶之款項409萬元，
29 經被告以相同事由答辯，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
30 不起訴處分之事實，亦有該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金訴1526
31 卷第145至147頁）附卷可憑。

01 (二)細繹告訴人及被害人受騙匯出之款項，均係於極短時間內經
02 以附表所示各帳戶層轉至系爭聯邦帳戶及系爭台北富邦帳戶
03 後，由被告於同日提領一空，由此時間密接性，可見不詳詐
04 欺集團成員於詐欺取得贓款之際，顯有把握能以上開方式順
05 利且即時取得詐欺款項，確保詐欺有所收獲、避免徒勞無
06 功，基此，則附表所示各層帳戶之使用權及最終提領車手即
07 被告，均係受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掌控，而非巧合或另需對
08 第三人施以其他詐欺手段始得達成，至為灼然。

09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0 1.觀諸被告在本案及另案中接受警詢之先後時序及供述內容，
11 於111年9月26日因另案接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警詢
12 時稱：是陳耀宗跟我買車，所以才轉154萬元給我，合約書
13 我都放在公司，我回去會再整理交給員警，當時陳耀宗是向
14 我購買2016年份的賓士C300自小客車，因為陳耀宗是跑單幫
15 的自營車行，他是有客戶需求來向我批車，所以沒辦理過
16 戶，154萬元是向我訂車的費用，後來因為客戶沒有成交，
17 所以我就把錢退回給陳耀宗，我們車行的買賣規定就是訂車
18 要支付全額154萬元等語（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
19 字第10645號卷【下稱新北檢他卷】第52至55頁即本院金訴1
20 526卷第347至351頁），可知被告於111年9月26日警詢時即
21 已確認過關於與陳耀宗間之中古車買賣合約事宜，始能對於
22 買賣標的車型及價金均能有所陳述，而被告既稱本案亦係因
23 陳耀宗訂車而產生匯款、領款及還款，則陳耀宗與被告間發
24 生先行簽立買賣合約後遭取消之情形至少有4次，此種交易
25 情形相較於成功買賣當屬特例，且時間分別為本案之110年1
26 2月、111年2月25日、111年6月7日、另案之111年1月19日，
27 每次間隔非久，又均是同一買方，則被告倘於111年9月26日
28 接受警詢時始知悉買方陳耀宗匯入之金流款項來源為不法，
29 衡情當會全面清查與該人所有相關買賣合約，惟被告卻於11
30 1年12月20日因本案接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詢問時
31 稱：系爭聯邦帳戶於110年12月10日來自廖明翰之匯款149萬

01 元、33萬元，匯款原因為中古車買賣，是同業廖明翰跟我買
02 車，我於同日在聯邦銀行南桃園分行提領180萬元是因為中
03 古車賣賣並未成交，所以我就把錢領出來還給廖明翰，我記
04 得廖明翰是在LINE中古車買賣群組，看到我有在群組內PO一
05 台2017年TOYOTA ALPHA的廣告，於是他就詢問我這台車子，
06 然後我報價360萬元給他，他跟我說有客戶在找這台車子，
07 他的客戶想看車況，我跟廖明翰說需先付定金才能向車子所
08 有權人拉車，然後他就匯了149萬、33萬元定金，後來廖明
09 翰說他的客戶覺得這台車的車況不理想，於是沒有成交，然
10 後我就把定金還給廖明翰等語（見偵3562卷一第49至52
11 頁），實與常情相悖，難以事後查閱尋得本案買賣合約始確
12 認買方為陳耀宗而自圓其說。

13 2.又被告於本案提出之110年12月10日汽車買賣合約書（見本
14 院金訴1526卷第143頁）、111年2月25日汽車買賣合約書
15 （見偵46385卷第243頁）、111年6月7日汽車買賣合約書
16 （見偵22196卷第187）所記載之議定價格分別為：「壹佰捌
17 拾萬」、「貳佰陸拾貳萬元」、「參佰玖拾萬元（交付定金
18 玖拾萬元）」，與被告於警詢所稱田橋公司之中古車買賣訂
19 車需先收取全部車價之作法不一致，況與同一人之買賣既發
20 生遭取消之經驗後，竟改為僅向對方收取部分定金代替全部
21 車價，於交易常規上殊難想像；況縱中古車買賣有確保車源
22 之必要而先行收取價款以支付同行車商，此金流亦屬正當合
23 法，依現行網路銀行之即時、便利性，當可逕以匯款方式交
24 付車商，或返還買方即可，何需先行領取現金，此種作法反
25 係與遮斷、隱匿金流之作法相當。

26 3.另被告於110年12月10日自系爭聯邦帳戶提領180萬元前匯入
27 之款項為「149萬元、33萬元」（見偵3562卷一第55頁）、
28 於111年2月25日自系爭台北富邦帳戶提領255萬元前匯入之
29 款項為「50萬元、80萬元、78萬元、54萬元」（見偵13182
30 卷第118頁）、於111年6月7日自系爭台北富邦帳戶提領114
31 萬元前匯入系爭聯邦帳戶款項為「80萬元、5萬元、5萬元」

01 (見本院金訴1581卷第155頁)，可見匯入系爭聯邦帳戶之
02 款項合計182萬元與被告提領之180萬元，111年2月25日匯入
03 系爭台北富邦帳戶之款項合計262萬元與被告提領之255萬元
04 均不同，雖被告稱係因身上還有其他現金可補足，然被告於
05 110年12月10日另將餘款2萬元領出，亦有前揭交易明細可
06 佐，難認被告當日另持有現金足以湊足返還款項之情形，當
07 難與被告所稱之汽車買賣合約互相勾稽，足認被告所稱因交
08 易未成而全數返還款項之說詞亦難憑採。

- 09 4.再者，證人陳耀宗到庭證稱：我不認識在庭的被告，我沒有
10 看過他，沒有曾經向被告表明要買中古車，或委託第三人向
11 被告買中古車，也沒有曾經匯款給被告等語（見本院金訴15
12 26卷第389至391頁），而被告則供稱：我所提出之汽車買賣
13 合約書都是同一人即陳耀宗所簽，簽約時陳耀宗都會來，當
14 時他有給我看身分證，我有核對身分證與實際看到的人是一
15 樣，就是今天到庭的陳耀宗，他那時頭髮比較多一些等語
16 （見本院金訴1526卷第409至410頁），惟查被告於另案之警
17 詢筆錄中對於警方提示包含證人陳耀宗照片之指認犯罪嫌疑
18 人紀錄表無法指認（見新北檢他卷第54至56頁即本院金訴15
19 26卷第351至352頁），反能於距離案發時間逾2年之本院審
20 理期間指認證人陳耀宗，已然有違人之記憶隨時間淡化之常
21 情，堪認被告所辯與證人陳耀宗間具有中古車買賣交易，且
22 嗣後以現金返還定金予陳耀宗之情節要難憑採。至辯護人所
23 稱田橋公司帳戶多有用於汽車交易乙節，縱系爭台北富邦帳
24 戶明細確有車輛型號之註記，惟本案匯入系爭台北富邦帳戶
25 之金額高出平日交易金額許多，且系爭聯邦帳戶之110年5至
26 10月交易紀錄，僅有8月5日至10日具有存提紀錄，實難據此
27 認定本案金流與田橋公司平日經營事務相同。
- 28 5.綜上，本案依據客觀提款時序可認被告係受詐欺集團操控依
29 指示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又被告辯稱之中古車買賣交易情
30 節難以採信，不足以推翻前揭認定，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
31 定，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已認定，應依法論

01 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0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07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08 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09 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
10 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111
11 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是否較有利於行為
12 人非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
13 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依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為認
14 定。

15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
16 31日修正，分別自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7 新舊法比較如下：

18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
1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
20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1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
2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4 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
25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修正後規定，如洗錢之財物
2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其最高法定刑度降為有期徒刑5
27 年以下，然提高最低法定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並將得
28 併科罰金之數額提高為5千萬元以下。又112年6月14日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
30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
31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1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時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
02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03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
04 未達新臺幣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5 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6 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7 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分），依同條第3
08 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
10 年，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否認犯罪，故無前揭自白減刑
11 之適用，是依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結果，以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5 (三)被告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
16 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就附表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
18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處斷。

20 (五)按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
21 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院107年
22 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為上開4次犯
23 行，告訴人、被害人均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24 論併罰。

2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110年10月間即曾涉
2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明知目前社會詐欺犯罪氾濫，
27 竟再次利用所經營之公司帳戶代為收取詐欺贓款，再行提領
28 交付予不詳之人，致後續難以追查實際取得款項之人，以此
29 隱匿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使警調機關無法徹底查緝遏止詐欺
30 犯罪，破壞社會正常經濟交易秩序，行為實應予嚴懲，且犯
31 後否認犯行，難見悔意，兼衡其自陳之學經歷、工作情形、

01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1526卷第415頁）暨其前案
02 素行、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損金額、被告提領金額等一切情
03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
04 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
05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
06 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
07 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
08 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
09 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0 字第42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除本案外，另
11 涉有其他詐欺案件尚在偵審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2 錄表可憑，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另案既可能有得合併定
13 應執行刑之情況，依上開說明，就本案被告所犯各次犯行，
14 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15 三、沒收：

1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8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9 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
20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
21 定。

22 2.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3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4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5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6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7 正為『洗錢』。」，經查，告訴人及被害人詐欺之匯款經層
28 轉至系爭聯邦帳戶、系爭台北富邦帳戶後，已由被告提領交
29 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被告就此部分並非實際提款或得
30 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
31 告就此等部分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

01 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84條之1第1
 03 項第7款，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追加起訴，檢察官
 05 劉哲鯤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陳佑嘉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第二層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第三層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第四層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	主文	
1	游崑昌	於110年10月26日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林芷瑄」聯繫	110年12月10日下午1時44分許	100萬元	蘇品誠台新帳戶(帳號：00000000000)	110年12月10日下午1時46分許	54萬元	廖明哲聯邦帳戶(帳號：00000000000)	110年12月10日下午1時53分許	66萬元	陳宗育台新帳戶(帳號：00000000000)		X	X	X	X	張學承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聯繫並 伴稱：透過 投資網站 「富盈金 投」進行期 貨、期股投 資可獲利等 語，並指示 告訴人匯款 至指定帳 戶。	111年2月2 5日上午10 時59分許	5萬元				000000000 0)			000000000 000)				南桃園分 行，臨櫃提 款225萬元。 (與2同筆)	期徒刑捌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貳 萬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p>證據：</p> <p>(1)告訴人邱奕聰於警詢時之指訴(偵13182卷第15至17頁)。</p> <p>(2)網路銀行非約定帳戶轉帳交易成功截圖(偵13182卷第27頁)。</p> <p>(3)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13182卷第28頁)。</p> <p>(4)告訴人於詐欺投資網站之會員帳號((偵13182卷第28頁)。</p> <p>(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偵13182卷第159頁)。</p> <p>(6)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3182卷第163頁)。</p> <p>(7)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3182卷第165頁)。</p> <p>(8)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時間與IP位址(偵13182卷第29至73頁)</p> <p>(9)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時間與IP位址(偵13182卷第75至120頁)。</p> <p>(10)台北富邦銀行(戶名：田橋汽車)111年2月至5月間詳細交易明細暨網路銀行登入IP歷程資料(偵13182卷第123至141頁)。</p> <p>(11)台北富邦銀行現金提存交易憑條影本(255萬)(偵46385卷第135至136頁)。</p> <p>(12)提領255萬監視器影像擷圖(偵11988卷第37至41頁)。</p>															
4	林珍妮 於111年5月 3日某時 許，以LINE 暱稱「宋經 理」接連聯 繫並伴稱： 透過網站 「FASONLA- index」、 手機APP「M ETATRAGER 5」可進行 投資美金、 原油期貨、 比特幣而獲 利等語，並 指示告訴人 匯款至指定 帳戶。	111年6月7 日上午10 時51分許	100萬 元	張翔臺北 豐帳戶(帳 號：00000 000000)	111年6月7 日上午10時 9分許	80萬 元	田橋汽車富 邦帳戶(帳 號：000000 00000000)	x	x	x	x	x	x	111年6月7日 下午3時27分 許許，於台 北富邦銀行 大湳分行， 臨櫃提領114 萬元。	張學承共同犯修 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 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拾壹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 伍萬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p>證據：</p> <p>(1)告訴人林珍妮於警詢時之指訴(偵22196卷第55至59頁)。</p> <p>(2)手機網路銀行往來明細查詢擷圖(偵22196卷第66頁)。</p> <p>(3)詐騙網站投資平台擷圖(偵22196卷第67頁)。</p> <p>(4)詐騙集團成員提供給告訴人林珍妮之盈利避險計畫契約書(偵22196卷第68頁)。</p> <p>(5)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22196卷第69頁)。</p> <p>(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偵22196卷第61頁)。</p> <p>(7)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幼獅派出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2196卷第63至64頁)。</p> <p>(8)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2196卷第73頁)。</p> <p>(9)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2196卷第75頁)。</p> <p>(1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偵22196卷第19至25頁)。</p> <p>(11)台北富邦銀行111年5月至6月間存摺存戶內容查詢及列印、對帳單細項(偵22196卷第31至37頁)。</p> <p>(1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13日北富銀南桃園字第1110000013號函暨監視器畫面(偵13182卷第145至150頁)。</p> <p>(13)111年6月7日張學承臨櫃提款114萬監視器畫面(偵22196卷第15頁)。</p>															

